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119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退役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及省级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358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上级补助资金50.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8.66万元，省级资金11.64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本次下达的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本次下达资金中央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并加强管理，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医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50.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我市优抚对象基本医疗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通过发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医疗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有效控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医疗状况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审计局。